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

近日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河控股签署了《债务展期协议》，将2022年11月30日质押到期的44,000,000股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剩余股份延期购回，购回日延期至2022年12月20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8,600,000	11.83%	3.66%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30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8,600,000	11.83%	3.66%	—	—	—

二、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15,400,000	6.37%	1.97%	否	否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20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借款
合计	—	15,400,000	6.37%	1.97%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70,099,997	141,499,997	58.53%	18.13%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70,099,997	141,499,997	58.53%	18.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9,559,9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2.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9%，对应融资余额 68,2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1,499,99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13%，对应融资余额 320,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展期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